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第二輪第一場次模擬法庭座談會紀錄

02

03 時間：111年6月24日上午11時

04 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05 出席人員：詳另紙簽到單

06 主持人：劉院長長宜

紀錄：洪秀虹

07

08 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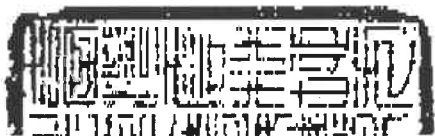
09 本來以為今天沒有時間開座談會，沒想到時間這麼充裕，等
10 一下大家可以好好發表心得。雲林地檢張檢察長、臺灣高等
11 法院胡法官、今天擔綱模擬法庭演練的雲林地檢署陳檢察官
12 、魏檢察官、雲林律師公會陳律師、本院合議庭三位法官、
13 郭公辯、及在座各位貴賓、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時間過得
14 真的很快，國民法官法即將於2023年即明年1月1日開始施
15 行，距離現在大約只剩下半年時間，這部即將上路的法案，
16 可以說是近年來最重大的司法改革措施。依照國民法官法的
17 規定，一方面引進非專業的素人法官，也就是國民法官制度
18 ，另一方面則是捨棄現行刑事訴訟卷證併送的審理模式，改
19 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檢察官在起訴時，就只能提出起訴書一
20 件，相關卷宗、證物等資料要等到審理庭時才可以提出展示
21 ，而且要到證據調查完畢後才能提交到法院。這樣有別於現
22 行刑事訴訟制度風貌的規定，在正式上路後是否可以順利實
23 行，對於審、檢、辯乃至於來參與的國民法官，都將面臨極
24 為重大的挑戰。因此，這幾年來，全國各法院都在積極進行
25 模擬法庭演練的活動，希望能夠讓審檢辯事先熟悉國民法官
26 法的運作模式，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夠及早發現缺失面對問題
27 ，予以檢討改進。目前各法院所舉辦的模擬法庭活動，重點
28 幾乎都放在選任、審判程序有國民法官參與的部分，對於準
29 備程序因為沒有國民法官的參與，一般都是行禮如儀過個水
30 ，不過在卷證不併送新的制度以下，審檢辯在準備程序時，
31 應該要如何進行爭點或證據的整理、限縮、簡化，以營造眼
32 見耳聞就可以明瞭的審判程序打下基礎，避免造成國民法官



01 過重的負擔，並避免準備程序長期化、無效率的結果，當然
02 也是很重要。所以本院這次舉辦的模擬法庭是採取主題式的
03 模擬，只有針對準備程序的階段來進行演練，希望能夠深入
04 探討、發現，在貫徹卷證不併送的情況下，在準備程序階段
05 可能產生的問題。今天的模擬法庭雖然只有一個早上，不過
06 我相信參與演練的各位，一定事先都做足了準備功課，所以
07 剛剛的模擬法庭才會這麼順暢，也應該也有相當不錯的成果
08 ，相信等一下也有很多心得可以跟大家分享，當然全程參與
09 整個模擬法庭過程的評論員胡法官，也一定有精闢的觀察，
10 一定可以給本院許多寶貴的意見，因為時間關係，簡單報告
11 到這裡，接下來我們請張檢察官來跟我們講幾句話。

12 張檢察長

13 劉院長、高院法官、院檢同仁、今天的來賓，不能說早安，
14 因為快吃飯了，今天很高興有機會來參與模擬法庭的進行，
15 國民參審希望引進國民的參與，讓法院的審判可以更接地氣
16 ，除了是我們法院的重頭戲外，其實也是我們地檢署列為重
17 點的項目，包括卷證開示，我們現在也在積極如火如荼的進
18 行，我今天是抱著學習的態度來參加這場演練，因為這是一
19 個新的制度的推行，除了檢察官要懂得這個制度外，檢察長
20 更應該要去瞭解。不過坦白講，我今天走入法庭是有點熟悉
21 但又有點陌生，因為我很久沒有去法庭，當檢察長之前也都
22 在從事行政工作，今天雖然只是準備庭，不過我也看到一場
23 很精彩的準備程序，在我們審判長王審判長非常熟練、幹練
24 的訴訟指揮之下，整個程序非常順暢，今天模擬案件雖然比
25 較單純，但過程中也看到有別於我們之前在傳統案件的蒞庭
26 ，比較不一樣的地方，例如對於要不要進入國民法官審判有
27 爭執，或者對於有適用國民法官案件跟不適用國民法官案件
28 合併時如何處理，對於爭執、不爭執案件的界定，這些都讓
29 我們看到有別於以前傳統公訴不一樣的地方，我常開玩笑第
30 一次去從事蒞庭是在二審時，我當地檢署檢察官沒有去蒞庭
31 過，我去二審時，我記得我坐一個早上只講過一句話，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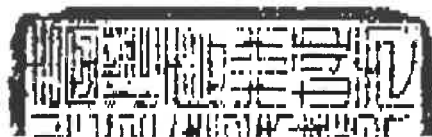
01 員問我中午要吃什麼便當，我說我要吃雞排雙拼，我跟我太
02 太講說為什麼蒞庭我一句話都沒有講就叫我簽名，我們會發
03 現國民參審的制度是有別於我們以前比較形式上的審判過程
04 ，今天來我也很高興、訝異，當然也看到新制度的進行，我
05 想審判長非常重要，在緊密進行之下非常流暢，今天只有準
06 備庭比較可惜，如果之後有審判庭，如果有機會我希望可以
07 再來看看，畢竟我們引進國民法官有別於我們傳統審判制度
08 ，其實今天整個流程我們都聽得很清楚，但這些都是很專業
09 ，我們非常期待將來有非專業的國民法官來時，我們司法人
10 員應該如何用通俗的說明，讓這些所謂不懂法律的人來參與
11 審判時，他知道現在進行什麼流程，我現在要看什麼東西，
12 將來假設審判庭演練時，希望有機會可以來參觀，大家的目
13 標都是一樣，希望將來的司法制度、審判制度可以更貼近民
14 意，這是有賴於將來我們院方、檢方、辯方及甚至民眾一起
15 參與，也期待將來這個制度上路之後，將來我們的訴訟、審
16 判制度可以更走向平民化，更貼近民意。謝謝。

17 主持人

18 非常感謝張檢察長剛才幽默風趣的致詞，另外張檢察長說希
19 望可以看到全場的，不用擔心，下個月就有一場，那場應該
20 也會非常精彩，希望到時候張檢察長可以繼續來給我們指導
21 。接下來進入心得分享的時間，以前心得分享都是先請國民
22 法官來發表心得，今天沒有國民法官的參與，不過我們還是
23 尊重外部人，我們先請今天都沒有機會講到話的陳律師來發
24 表心得。

25 訴訟參與人陳靖惠律師

26 很榮幸來參加這場準備程序，被害人參加訴訟程序算是新的
27 制度，我覺得跟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案件，這兩相配合之下
28 ，是可以加深被害人在這個案件參與的深度，不管被害人是
29 否有律師資格，或代理人有無律師資格，都應該有閱覽卷宗
30 的權利，在審理當中也是可以就證據能力或科刑表示意見，
31 這些都是以前告訴代理的制度之下所沒有或欠缺的，更能保



01 障被害人在審理程序當中，正義實現的過程保障他們程序參
02 與權，而且讓國民法官更能夠直接感受到被害人或被害人家
03 屬的情緒，或他們對案件的想法，這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
04 制度當中，對於事實的認定或科刑的認定都更有幫助。謝謝
05 。

06 主持人

07 接下來請魏檢察官做心得分享。

08 魏偕 檢察官

09 院長、檢察長、法官、審判長、陳律師及雲院同仁大家好，
10 今天先演練一場有關大概如果是被告坦承犯行，爭點是著重
11 在刑法第59條酌減刑度的案例，在實際運作中可能就在國民
12 法官參與時可能有一些突發的狀況，今天先作一些比較順暢
13 的模擬，今天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14 主持人

15 接下來請陳檢察官分享心得。

16 陳淑香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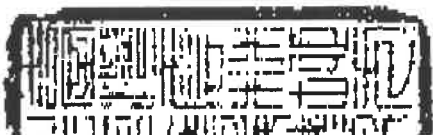
17 院長、檢察長、各位在場法官大家好，我參加過兩場準備程
18 序，這場準備程序進行的速度很快，不僅我們檢、辯雙方很
19 配合，其實主要因素是因為審判長很簡明迅速，在訴訟指揮
20 部分節省很多時間，而且事先有交付很多問題給我們檢辯雙
21 方表達意見，所以程序進行中，如果檢、辯雙方在之前書狀
22 先行部分沒有爭執的情形下，在準備程序就可以進行很快速
23 ，不用一字一字的詢問，這個真的減省比較多的時間，以上
24 為我的心得。

25 主持人

26 謝謝陳檢察官，接下來請郭公辯發言。

27 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28 院長、檢察長、法官、各位同仁長官大家好，很高興今天可
29 以參與準備程序，也謝謝王法官獨到的訴訟指揮，也謝謝陳
30 檢，我們在事前都有做充分的溝通，讓今天整個程序也順利
31 進行，也謝謝許公辯給我很多指導，因為我有很多不足的地



01 方，很高興有今天演練的機會，謝謝。

02 主持人

03 謝謝郭公辯，大家發言都很簡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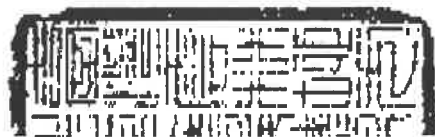
04 接下來請合議庭的三位法官分享心得，由資淺再到資深法官
05 請簡學姐先跟我們分享。

06 陪席法官簡伶潔法官

07 院長、檢察長、各位法官大家好，我是第一次參加準備程序
08 但旁聽了很多場準備程序，今天這場比較起來是最順暢的
09 一場，主要原因是因為認罪，所有證據能力完全都沒有意見
10 才會讓程序變得這麼順暢，不然之前遇過的通常對很多卷
11 證雙方都有很多不同意見，沒有辦法即時做出裁示，目前參
12 加那麼多場以來，跟我們目前進行的準備程序，我覺得還是
13 有一些小疑問，想要請教今天的評論員，我們在沒有接觸卷
14 證的情況下，我們對於案件事實只有起訴書的內容，現在很
15 多情況下，我們都會暗示檢察官有沒有其他證據請求調查，
16 由檢察官主動聲請，在這種情形下，這樣的案件如果在一些
17 雙方沒有很明確的情況下，我們要補足而做出即時而完整的
18 判決。另外還有本件爭點已經非常限縮，只有刑法第59條的
19 適用，至於刑法第59條其實對國民法官是非常陌生，他們通
20 常都會針對一般人的法感情去直接認定，但他們不會去想到
21 不同層次的問題，這部分是否需要我們要做類似刑法第57條
22 那樣的方式我們要再做細緻化的分別，這樣我們訊問證人時
23 有聚焦的重點而非很空泛問他平常的人品、素行這樣而已，
24 這樣他們提問時也比較有方向，這是否是我們自己要去考慮
25 的，因為我們現在實務上自己去做爭點整理時，我們並不會
26 去分那個，我們只會單一用有沒有刑法第59條的適用而已，
27 因為我們本身已經知道要去問什麼，這是否是以後要去注意
28 的重點。謝謝。

29 主持人

30 謝謝簡學姐，剛剛簡學姐提問了兩個問題都非常好，相信等
31 一下胡學姐會給我們很好的答案。現在請黃學姐。



01 陪席法官黃麗竹法官

02 院長、張檢察長、評論員還有各位學長姐大家好，非常榮幸
03 可以參加這次模擬法庭，也從學長、伶潔那裡在討論過程中
04 學習到很多，心得部分，我想先補充剛才伶潔提到法官可不
05 可以有什麼證據想要調查時，曉諭檢察官，剛才有討論到，
06 例如這場爭點就是刑法第59條，但辯護人那邊有主張，檢察
07 官這邊原則上認為不適用刑法第59條，但檢察官沒有聲請調
08 查任何證據，只是就辯護人提出的證人聲請反詰問，比如說
09 合議庭這時候覺得好像可以問一下告訴人，把告訴人傳訊為
10 證人，這時候是否適合曉諭，但這好像又是不利於被告的事
11 項，好像又不是很適合，這部分我稍微補充一下。另外昨天
12 我細看筆錄時，剛好今天早上有發生，演被告的人沒有很配
13 合的說對於採國民法官的程序他沒有同意，我昨天有想到這
14 個狀況，如果被告已經很明確表達他不想進行國民法官程序
15 ，這樣法官難道還會裁示要進行國民法官這個程序，我有看
16 法條，但法條沒有特別提到被告的意願，有一個第6條第1
17 項第6款，足認行國民參審審判顯不適當，但我有去看立法
18 理由，立法理由的例示，只有提到性侵害的被害人表達意見
19 他不想進行國民參與審判，可是就沒有特別寫到被告的意願
20 ，但我自己覺得如果是我自己的案件，被告如果這樣表達的
21 話，我好像會是我在做選擇蠻重要的一的部分，另外，人犯
22 是否在押也是我自己在考量時，要不要進行國民參審一個很
23 重要的考量點，因為人犯在押會有壓力，而國民參審做下去
24 ，時間會非常長，尤其是被告在押，例如臺中地院香腸王案
25 突然變成無罪的狀況，如果人犯在押，會對法官很大的壓力
26 ，以上是我的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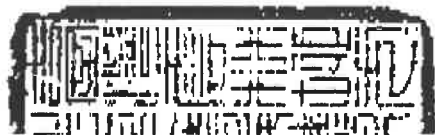
27 主持人

28 非常感謝黃學姐，黃學姐剛剛的考慮都是非常的實際，這是
29 我們法官會先考慮的風險，這些等一下請胡法官一併來幫我
30 們做說明。現在請子榮學長來做心得分享。

31 審判長王子榮法官



01 謝謝院長、謝謝檢察長、謝謝宜如學長從台北趕下來，謝謝
02 我們這次配合的辯護人、檢察官，還有謝謝兩位庭長，實際
03 上做國民法官案件的執行時，其實除了審理程序外，其實司
04 法行政非常重要，司法行政的練兵，包括法官助理還有書記
05 官還有相關的操作，我覺得對我們雲院非常有信心，我們幾
06 年前雲院第一次模擬法庭，是由許佩如學長、黃偉銘法官及
07 我一起做出來的，當時做的時候是草創階段，實際上相關例
08 稿都是且走且進行，都是摸索出來，當時還沒有定稿，而且
09 我們是用草案去做模擬，那次做出來之後，我都是看熱鬧的
10 人，法院有辦我就看，別法院我也去看，有些選案情簡單
11 ，也有些選案情很難，謝謝剛才大家說訴訟指揮很順暢，其
12 實拜大家所賜，案情上我選擇比較容易去做，比較順暢一點
13 ，但我發現一點，新法的過程比較細膩，我們發現各方的出
14 證，幾乎我發現國民法官的審理庭已經變成當事人對抗的想
15 法存在，我們看相關個案，像司法院建立的非常多的個案，
16 其實都可以看到雙方主導出證的痕跡，這些過程絕對跟我們
17 傳統在運作刑事訴訟很多不同，像伶潔說我們為了符合最高
18 法院說我們對於被告不利的部分不能主動調查，這時候我們
19 都會曉諭檢察官是不是要調查，我們檢察官像淑香檢察官、
20 偕 學長都很厲害，他們會馬上接棒，就說我們要聲請調查
21 這部分，未來這部分一定要退，法官大家長的心態一定要退
22 ，證據裁定其實是準備程序應該要觀察的重點，剛好日前刑
23 事廳有邀請我與談，我希望宜如學姐能夠給我們指教，證據
24 裁定對我們來說可能比較陌生，國民法官準備程序要做證據
25 裁定，證據能力我們可能很容易理解，必要性就操作起來比
26 較模糊，有些像邱鼎文法官又丟出最佳證據原則，那邊又有
27 日本法、美國法，在那邊交互衝撞，好像大家弄得有點模糊
28 ，但請不要擔心，司法院指引要寫出來了。再來說，準備程
29 序的裁定這件事情其實並不遙遠，因為在刑事訴訟修法，已
30 經很明確準備程序必須做證據裁定，這是我們未來不管是一
31 般案件或國民法官案件都一定會遇到，所以大家提早熟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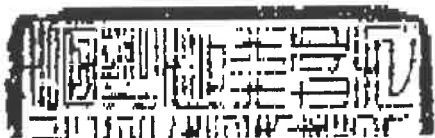
01 可以讓制度對接。其實我這場算很簡單而已，我們重頭戲在
02 美華學姐、廷恩、雅琪組成的完整場次，等一下要請教宜如
03 學長，因為她是量刑專家，我們這個案件聚焦在量刑，國民
04 法官的法律感情如何在量刑上反應，我們如何讓量刑資料充
05 足，我覺得這很重要，我的案件我會作量刑鑑定，量刑鑑定
06 在國民法官案件我認為它可能是一個標配，但量刑鑑定要如
07 何發動，或者說它應該由誰來主張，尤其刑法第57條、59條
08 重疊時，57條4、5、6款是不是必然的從輕量刑考量事由
09 ，而法院可以職權介入，這都留有疑問，還是非常感謝，其
10 實做一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縱使如今天這場相對簡單，但還
11 是有心理壓力，也謝謝院長昨天又提醒我一個地方，我覺得
12 院長很謙虛，雖然院長說他辦民事，刑事不會，但實際上他
13 才是專家中的專家，是非常火眼金睛，以上是我的分享，謝
14 謝大家的參與。

15 主持人

16 謝謝子榮學長，本來很擔心國民法官法上路後，本院不知道
17 是否可以因應，剛剛聽到子榮學長這麼有信心，我就比較放
18 心，另外子榮學長真的對國民法官法有非常深入的研究，當
19 然是明年本院國民法官專庭不二人選，我們先定下來。心得
20 分享的部分到這邊，請王庭長來跟我們發表他的臨別心得。

21 王庭長紹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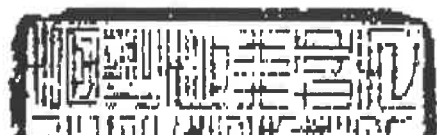
22 院長、檢察長、還有評論員、在座各位貴賓大家好，我現在
23 不是要講臨別感言，因為這個案件的真實案例我是審判長兼
24 受命，所以其實我對本案會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想法，這個
25 案件在真實審理時，被告極力否認殺人、棄屍，殺人部分他
26 抗辯是因為被害人欠他錢，不還，跟他吵架一時氣憤就把她
27 捅了，所以他其實應該只是傷害而已，遺棄屍體的部分是說
28 看到她受傷把她抱上車，然後要送去醫院，去醫院途中覺得
29 她好像奄奄一息，他看了很難過，他就想跟她一起死，所以
30 他抱著她去跳水溝，只是最後他又爬起來，最主要是這兩點
31 。其實被害人應該會有很多冤屈，因為我們開庭時，法助開



01 完庭跟我說法官你有沒有聞到，他說屍臭味很重，又說卷很
02 臭，因為我都沒有聞到，我認為被害人應該覺得被告這樣抗
03 辯讓她無法接受，另外被害人的媽媽是外國人，這個案例是
04 移工的案子，她專程飛來兩次開庭，我們提示證據時，我們
05 提示到水流屍的照片，她一看她沒有感覺，因為她不知道那
06 是她女兒，等到告訴代理人跟她咬耳朵之後，她就整個人崩
07 潰了。其實這個案子在審理時是很繁瑣的，後來改成子榮這
08 個版本我覺得其實也很好，但就這個案子我看起訴書我是有
09 一些疑問，首先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當時懷孕11週，後來檢
10 察官沒有特別處理這個問題，但是我看到的第一個想法，我
11 想國民法官也會有一樣的想法，懷疑這是否是情殺，因為懷
12 孕11週，第一個被告是否知道，第二是誰的小孩，如果是第
13 三人的小孩，那被告的行兇動機可能很充分，這會牽扯後面
14 犯罪動機的問題。再來，本案是否有起訴刑法第291條使之
15 墮胎罪的問題，這我想檢察官好像沒有特別說明，法院好像
16 也沒有特別說，所以懷孕11週出現在這裡我覺得是有點突兀
17 ，我想準備程序要釐清這個事實。再來第二個事實，我們知
18 道最高法院對殺人的量刑審酌都要看直接故意、間接故意，
19 其實辯護人是很有SENSE，起訴書只有寫到因為財務糾紛，
20 財務糾紛有很多可能，被害人欠被告錢或被告欠被害人錢都
21 有可能，如果是被告欠被害人錢的話，我把她捅死我就不用
22 還了，這是不是有可能構成是犯罪的直接故意，亦或者是說
23 辯護人說的其實是被害人欠被告錢，我把她捅死了我沒有好
24 處，我錢又拿不回來，這可能是間接故意，直接故意、間接
25 故意在量刑上審酌是很重要，但本案也沒有處理到這塊，以
26 上簡單心得分享，謝謝。

27 主持人

28 謝謝王庭長這麼深入的分析，確實在實際上的案例比我們模
29 擬的會複雜的很多，這也是我們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後大家
30 會面對的考驗，也很可惜沒能把王庭長留下來一起為司法努
31 力。不知道在場的貴賓、同仁還有沒有要跟我們心得分享。



01 楊庭長陵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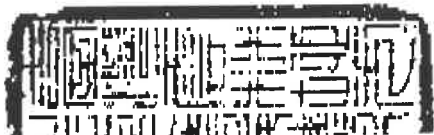
02 院長、張檢察長、評論員還有各位學長姐大家好，我還有一
03 個疑問，辯護人把蘇清水的偵訊筆錄列在調查證據部分，待
04 證事實是證人與被害人是男女朋友，曾經陪被害人去產檢，
05 再加上我們之前整理的不爭執事項，可能變成這個被害人
06 有兩個男朋友，一個陪她去產檢，一個不知道她懷孕，而且還
07 殺了她，有沒有可能說在調查證據過程中，這個變成超出爭
08 點國民法官想要知道的情形，就是這個被害人是否劈腿。另
09 外還有審理程序預定表的時間，結束時間都在5點多，剛好
10 巧妙避過6點要發超時費的部分，我想知道合理的審理程序
11 預定時程，到底是一整天還是連著好幾天還是半天半天，今
12 天我們這樣的審理程序預定表出去後，假如選任程序時備位
13 的國民法官跟你說今年112年上路，我全力支持我來2天也
14 行，3天也行、4天都可以來，但我5點一定要去接小孩，
15 我們可不可以4點結束，我們做好的審理計畫可不可以變更
16 ，以上是我的心得。

17 主持人

18 謝謝楊庭長，楊庭長的問題也非常貼切，應該也是將來我們
19 可能要面對的問題。接下來舉首要發言的貴賓，因為我們沒
20 有座位表，大家又都戴口罩，因為要做會議記錄，麻煩請講
21 一下你的姓名。

22 來賓 李文潔律師

23 院長、檢察長、各位法官、評論員，我是李文潔律師，這裡
24 提出一些心得，想要請教各位先進，一、國民法官法特殊
25 的是卷證不併送，以本件來說似乎一定有延押的狀況，延押時
26 怎麼跟卷證不併送，以及避免預判的情形如何做接軌，也就
27 是說國民法官專庭不會去接延押庭，或者說續押的狀況如果
28 是在被告否認的情形下，是不是也會說雖然被告否認，但是
29 因為國民專庭以外的法官續押了，是否也會有預判有罪的心
30 證。二、國民法官法裡面給被害人參與我個人是覺得好像是
31 偏低，至少我個人覺得在整個程序裡面給被害人或者告訴代



理人陳述的機會好像還是少了一點，我個人建議至少在本案是否進入國民法官審理的程序前，也要讓被害人、告訴代理人有表示意見的機會，而不限於性侵害的案件。

主持人

謝謝李律師，李律師提到的兩個問題，實際上非常值得大家深入研究，因為有時間上的問題，今天評論員準備的非常充分，我們先把時間留給評論員，等一下如果有時間再請大家做心得分享，本來今天有兩位評論員，因為剛好王教授有事無法過來，由胡法官獨撐全場，擔綱整個重頭戲，胡法官有準備PTT，胡法官有30分鐘的時間可以跟大家做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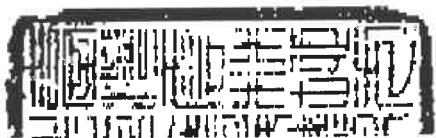
評論員胡法官宜如

劉院長、張檢察長、合議庭子榮審判長帶領的合議庭成員，還有今天蒞庭的兩位檢察官、雲院郭公辯，告訴代理人陳律師，還有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子榮其實在半年多之前就跟我邀約6月份這，請我時間務必空下來，所以我今天也是抱著非常期待的心情來雲院，坦白說虎尾我來玩過很多次，但雲院沒有進來過，很久以前我就聽說過雲院是一個非常有向心力，也是一個非常有凝聚力的法院，今天一來果然是如此，更開心的是雲院在劉院長、張檢察長兩位其實都是名嘴級的首長，我在中院時，劉院長是我們的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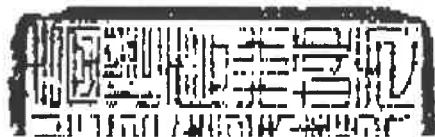
庭長，他的行政能力是大家有目共睹，張檢察官在之前法務部調辦事時就曾經久仰大名，兩位其實剛才一發言就可以知道妙語如珠。今天的主角之一，子榮審判長更是不用說，劉院長講的沒有錯，明年國民法官正式上路後，我們看過很多場模擬都會發現，每一場模擬法庭審判長的個人風格其實佔了非常重要的一部份，尤其是後面評議程序，他如何帶領、如何指揮訴訟，審判長佔了很大的因素，子榮審判長大家都很清楚，他也是名嘴級的法官，不管是上PODCAST或者我們曾經一起錄過國民法官宣導的電視，主持人都超愛他，他的用語非常接地氣、非常貼合民眾需求。我先開場到這裡。



01 剛才誠如劉院長所講，大家會覺得過去在準備程序階段，準
02 備程序因為沒有國民法官參與，所以準備程序還是一般我們
03 法律職業人在做的程序，為何這場特別挑準備程序來做主題
04 式的模擬，可是從今天上午的模擬，從剛才心得分享裡面，
05 大家其實還是可以發現在準備程序裡面，因為透過我們模擬
06 一次一次更加細緻，其實準備程序我還是發現很多問題，我
07 這邊先把結論講一下，我引用士林地院蘇院長他曾經講過的
08 一句話，我一直把他放在心裡當做模擬的最高指導原則，就
09 是說「什麼樣叫做一場好的模擬審判，就是發現問題的模擬
10 ，就是一場好的模擬，」其實在每一次模擬場次裡面我們都
11 會更細緻的發現一些操作上的困難，當然從這些困難又跟現
12 行的刑事訴訟實際運作上確實會有一些不太相同之處，在這些
13 不太相同之處，如何我們去發現解決方法，這就是我們目的
14 之所在，當然今天審判長所帶領的合議庭，剛才大家有講
15 ，不用贅言，他訴訟指揮的風格非常明快，非常流暢，時間
16 的掌握非常精準，所以這個都是未來國民參審裡面非常重要
17 的一件事情，剛才楊庭長有提到我們審理計劃書草稿裡面有
18 提到，整個審理期日預定的時程，就是說當國民法官進來後
19 其實你會讓他看到審理期日的預定時程，對國民法官來講，
20 這就像什麼，就像他進到法院來了，這趟司法之旅，他的行程
21 表到底是什麼，幾點幾分我要做什麼，對他們來講這可能是
22 他們跟法律的初接觸，對職業法律人來講，法院或是法庭
23 是我們的主場，我們有主場優勢，我們對於等一下要做什麼
24 事情，辦公室就是樓上，所以什麼時候要做什麼事情對我們
25 來講我們可以很自在很輕鬆，可是對國民法官來說這可能是
26 他們第一次進到法院，所以對他們來講，讓他們知道下一個
27 步驟要做什麼，為什麼要做這些事情，幾點幾分時我們行程
28 怎麼如何安排，其實很多場次的模擬裡面我想很多先進或庭
29 員都有提到過這樣的問題，在我們審理計劃書裡面的時程，
30 我們有看到，合議庭雖然接下來沒有要繼續模擬，其實我們
31 看到這兩天的場次有各自安排休庭的時間，但這個休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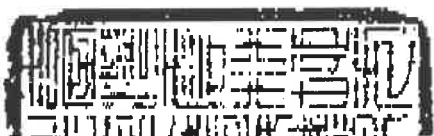


01 表定只有兩次，可是事實上到時候真的素人進來後是否只有
02 兩次，而且每次10分鐘就是足夠的，我想這都是未來真正我
03 們在參與時，休庭的時間，因為我們在很多模擬場次都可以
04 看到，國民法官他們的專注力不如職業的法律人，而且一個
05 早上聽到那麼多專業名詞的轟炸之下，他們專注力絕對不如
06 職業法律人。再者，要考慮國民法官的組成是23歲以上的國
07 民，所以很有可能真正來參與的有不少是退休人士，因為對
08 於青壯年他可能有工作上或育兒的需求，剛才楊庭長有講到
09 看到表定今天要開到6點，她就會說我沒有辦法全程參與，
10 因為我5點一定要回去煮飯或接小孩等等類似這樣的情況，
11 所以這中間休庭的安排，可能都是要考慮，包括他們體力的
12 負荷，時間上、精神上的負荷。再來，當然因為我們現在模
13 擬裡面，盡可能希望把它壓縮在兩天裡面，從選任到審理，
14 兩天就結束，大概都是早上選任，下午接著審理，隔天再繼
15 續審理，審理完畢接著評議，因為模擬的關係我們會把時間
16 這樣壓縮，但今年其他場次其他法院的模擬裡面，我們其實
17 看到有一些法院開始做3天或4天的時程，現在都是模擬的
18 案件，所以大家比較不會有最後真的認定事實或要量刑的心
19 理壓力，但未來是面對真實的案例、真實的被告時，例如像
20 王庭長剛才講的，這件案件是當時他實際審理過的案件，案
21 情不見得如我們模擬過整理過的事實這麼單純，可能會是很
22 複雜，要詢問的證人可能會更多，其審理期日時程如何安排
23 ，如果有證人時，如何預留寬鬆的時間，這些恐怕都是未來
24 國民法官進來後需要改變我們現在的作法，我們現在交互詰
25 問，職業法官一坐三小時不下庭，就是要把證人一次問完，
26 因為同時早上傳兩個證人，如果沒有一次問完，還有隔離訊
27 問的問題，對我們來講我們會覺得很複雜，未來這個時程上
28 如何調配，因為不是只有職業法官，要考慮素人進來後，他
29 們的體力、身體上、精神上負荷的問題。再來，本件對被害
30 人的程序保障其實是有特別注意到，我知道子榮審判長本身
31 是被害人保護研究的專家，他有特別詢問到被害人遮蔽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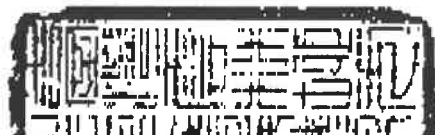


01 ，這件還有被害人訴訟參與的問題，回應剛才簡法官有提到
02 不利的事項，這時候如果檢察官沒有聲請調查證據時，
03 本件如果有訴訟參與人時，其實訴訟參與人可能可以發揮一
04 些功能，他已經不單純是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只有陳述意
05 見的機會，而是他已經變成一個訴訟權利主體，這是關於被
06 害人參與的部分。另外，關於告訴人我有一點小小建議，給
07 合議庭參考，不只是運用在國民法官案件，在一般我們現在
08 刑事訴訟案件或許也可以使用，在被害人、告訴人年籍資料
09 詢問時，現在有些法官會有一張姓名年籍對照表，不在當庭
10 訊問告訴人年籍資料，而是在告訴人報到時，請他填寫姓名
11 年籍資料，之後這張年籍資料表彌封附在卷內，這樣的作法
12 其實也兼具保護告訴人、被害人個人資料，這樣小建議或許
13 不限於國民法官法，在我們現行刑事訴訟法裡面也可以一併
14 用到，剛才陳律師有提到，本件既然有訴訟參與人，今天在
15 一開始、最後有讓訴訟參與人表示意見的機會，但如果是訴
16 訟參與人、告訴人在訴訟主體地位上面是有所不同時，是否
17 可以讓他在更多程序上面有他的表意權，這或許可以做這樣
18 的考慮。

19 剛才講的關於審判端的部分，我今天的投影片，因為之前子
20 榮法官有把準備程序簡介給我看過，而且今天還有一些突發
21 的狀況、問題，所以投影片主要針對本來想要跟大家提出來
22 討論的問題，這個地方其實我沒有定見，其實在很多場模擬
23 ，包括我自己曾經在臺中地院操作過一場模擬裡面，也有碰
24 到過這樣的情況，我想借這個機會提出來，跟今天到場實際
25 參與的檢辯、做一下討論。本件在事實上，雙方對於客觀事
26 實沒有爭執，聚焦在量刑上面，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件的證
27 據相對來講是比較單純，但如果說這個案件真的回到如王
28 庭長當時實際審理時，絕對證據資料不會是這樣，我們可
29 以看到檢、辯的出證是傳統的出證方式，檢察官是用證據清單
30 的方式來出證，證據清單方式來出證，它就會變成說一個證
31 據，特別在被告的供述裡面，被告一份警詢筆錄可能就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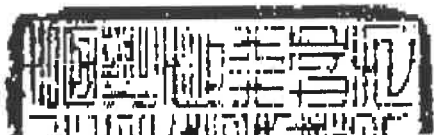


證明一、二、三、四、五，五個事實，因為被告供述是最主要，它是建構犯罪事實全貌的最主要的證據資料，所以它可能可以證明五個犯罪事實，這是傳統的出證方法，但如果從國民法官法當事人進行原則，還有嚴選證據原則的角度來看，有沒有從原來傳統這種用證據為中心出證轉而為由待證事實來出證的可能性，我想這是我一直對這件事情有疑義，在我自己操作過的模擬法庭案件裡面，他是一個同志情殺的案件，當時選案時，我也是特別想要聚焦在量刑辯論，所以在那個案件裡面，被告對於犯罪事實沒有爭執，但那件檢察官的證據資料非常多，大概有40幾項證據，用證據清單的方式來出證就出了40幾項項證據，這40幾項證據裡面包括被告警詢筆錄的內容，因為他們在旅館投宿，在旅館被告刺死被害人，所以被告在旅館部分就有被告的供述，還有旅館服務生，發現屍體的服務生的供述，這兩個證據證明的待證事實其實是相同的，我們在協商會議時，一再跟檢方做這樣討論，如果站在嚴選證據原則、站在減輕國民法官負擔的原則，這兩份其實是證明相同的證據，能不能我們只用一份就好，這裡面牽涉到檢方、院方在立足點上面會有一些不太一樣的地方，對檢方來講，檢方的想法會認為我如果沒有把完整的證據清單提出來，其實沒有辦法展現我偵查的全貌，我們後來也可以理解，對檢方來講，跟現在卷證併送，把所有卷證資料都送到院方，所有證據都在這裡，請你們自己看，這個證據可以得到什麼事實，這個職業法官就會自己得到這樣的結論。但未來國民法官加入後，國民法官是素人，剛才也有提到，國民法官他們其實更在意的，剛才王庭長提到懷孕11週，大家會不會覺得是情殺等等，這其實在國民法官加入審判案件非常常見，對於國民法官來講，他們更在意的不是構成要件的事實，而是他如何腦補一個完整的故事，對他們來講故事的情節的流暢是更重要，尤其是被告否認的情形，檢方可能講一個故事，辯方一定有他另外的故事版本，這是我們在講CASE THEORY，就是案件理論的講法，所以如果改用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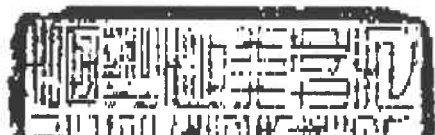


證事實為中心的出證，其實在國民法官素人思維裡面，他可能更連貫，如果用證據清單的出證比較可能把證據割斷、割斷，這個證據待證哪個事實跟我們構成要件其實相符，對職業法律人其實非常清楚，看到這個大概就知道要證明什麼，但對國民法官來講，他可能更在意故事流暢性，這個故事講起來就不合理，所以我想要借這個機會提出來跟大家做一個討論。

再來是出證方法：我一併回應剛才心得分享提到的問題，簡法官說如果不接觸卷證時，聲請證據調查是否要曉諭檢察官，剛才先有約略提到這個案件裡面因為有訴訟參與人的情況，這時候訴訟參與人是否可以適時發揮更關鍵的角色。另外，剛才子榮審判長有提出一件事，過去我們的司法是一個發現真實的司法，是一個精密式的司法，這是日本裁判員制度化之下，他們之前自己也是這樣講，認為過去的司法就是精密式的司法，可是引入裁判員制度或我們引入國民法官制度之後，這樣司法型態恐怕要從精密式司法轉而為核心式司法。我記得一個日本法官曾經跟我們分享過一個經驗，他說他以前當法官最自豪的一件事情，就是在那堆卷證裡面發現一個關鍵性的證據，可能是檢、辯雙方都沒有發現，而對我來講這個證據很重要，他認為這是發現真實不可或缺的，可是在裁判員制度、國民法官制度引進卷證不併送之後，恐怕法官這樣的心態可能要做一些調整，未來卷證資料不會在我們手上，而是完全取決當事人進行，會在檢、辯手上，這個包括心態上及國民法官法制度之下，我們自己精神或心態的調整。再來提到被告有沒有程序選擇權的問題，如果被告說本件我不要進行國民參與審判要怎麼辦，尤其本件有提到本案有提到這是重大兇殺案件，是社會矚目的案件，在那個所在地區的人大家可能都對這個案件很清楚的情況之下，怎樣避免選進來的國民法官他在之前過早就已經接觸卷證資料，或者參與過程裡面看到什麼卷證資料，如何規範或約束國民法官，因為我們沒有集中住在一個地方，每天都可以回家，



01 如何約束他回家後不去跟地區裡面的人討論案情，不受干擾
02 ，這也是以後一大挑戰。回頭過來，被告可能覺得我與其讓
03 國民審判，不如回到職業法官，看量刑規則、看構成要件會
04 不會比較好，為何被告的意願沒有在法條裡面規定，當初在
05 立法的過程裡面，一直有在討論的事情，就是被告到底有沒有
06 程序選擇權，被告可不可以選擇我這個案件是要職業法官
07 審判、或是國民法官審判，這是立法選擇及立法政策形成的
08 問題，在其他國家例如韓國，被告是有程序選擇權，可是當
09 時在立法過程裡面，我們的立法形成、立法選擇權沒有賦予
10 被告程序選擇權的機會，就是剛才麗竹法官有提到的問題，
11 被告的意願可能是我們很在意的點。另外有提到人犯在押的
12 問題，這是很實際的問題，今天沒有國民法官在場，我們是
13 閉門討論，這個確實每個法官對於有被告在押會對我們心理
14 造成很大的壓力，其實國民法官法裡面也有規定盡可能採取
15 集中審理的精神，當然無可避免我們在決定羈押時，都會去
16 考慮後續的羈押會不會過頭，刑度等等問題，回過頭來講，
17 它還是一個從結果回推前面的推論，另外子榮審判長、伶潔
18 法官有提到一個問題，關於對於刑法第59條，本件聚焦在量
19 刑辯論，刑法第59條的適用跟刑法第57條之間怎樣做科刑調
20 查的問題，這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很多時候在這
21 樣案件，外界對法院的判決更在意是對量刑結果是如何，如
22 何讓量刑資料更充足，其實這不是只有端賴法院端，檢、辯
23 其實在未來國民法官制度之下，因為是當事人進行，其實它
24 就是一個正三角形，不會是只有集中在法院端，這些事情都
25 要法院調查，而是變成正三角形，三方是互負舉證責任、義
26 務，所以在這過程中，檢方會提出他自己對量刑的看法，辯
27 方可能對於量刑也有自己的主張，可是這些主張、看法總要
28 有所本，本在哪裡，司法院目前在做的是有輔助的參考資料
29 ，包括量刑過往判決資料庫，除了有數據型資料庫外，還有一
30 個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針對某些特定犯罪，這些特定犯
31 罪裡面依照刑法第57條10款的事由怎樣的情況是要加重的因



01 素，怎樣的情況是可能要減輕的因素，他其實有做這樣的列
02 舉或例示，在這邊我也建議檢、辯可以利用這樣的機會或參
03 考資料，提出各自的主張跟看法，因為你要做辯論，要炒菜
04 總要有素材，沒有素材是沒有辦法炒出菜來，這是在量刑上
05 面如何讓證據作比較充足的充實。其實在這個案件裡面可能
06 還會發現一個問題就是證據調查，科刑證據跟認定事實的罪
07 責證據可能會有重疊、交錯的情況，這件案件裡面，其實辯
08 方是沒有爭執被告有殺人的故意，雖然對於直接故意、間接
09 故意好像沒有特別著墨，可是並沒有爭執殺人，但在辯方聲
10 請調查證據裡面，有提到兩個證人要證明動機的問題，動機
11 有時候會不會影響故意的形成，有時候是難以加以區分，所
12 以為什麼在國民法官法裡面，當時在立法過程中，也沒有採
13 取程序二分論，就是定罪、量刑程序二分論的觀點的原因就
14 在這個地方，其實有很多時候科刑資料做為證據調查其實會
15 跟罪責的證據調查會有重疊一起，我們在程序上面，現在不
16 管國民法官制度或是我們現在進行的刑事訴訟制度大概都是
17 如此，我們會把證據調查完之後，在辯論的時候才會特別去
18 區分罪責辯論跟量刑辯論，所以這是否有二分法採用，所以
19 後來在立法選擇時認為應該授權個案的審判長依照個案的情
20 況、還有檢、辯雙方各自出證、主張來做比較好的調配。
21 準備程序還可以做什麼，這是目前我們在施行細則討論的事
22 情，就是審前說明書，剛才在準備程序時，子榮審判長是有
23 提示過，檢、辯有表示過意見，我看起來是檢辯一片和諧，
24 可是未來會不會這麼和諧這個其實很難講，特別是判決結果
25 出來後，審前說明書的內容可能構成上訴理由的一部分，我
26 自己個人我們8月份高院有一件上訴審的模擬，那場模擬裡
27 面就是碰到這樣的問題，檢察官上訴理由裡面提到他們主張
28 審判長在審前說明書所舉的例子，跟本案的案例是有不太洽
29 當之處，所以認為審前說明程序事項影響後面的判決結果作
30 為上訴理由，因為現在準備程序都是一次半天終結，但未來
31 準備程序要做的事情會比現在來的更多，因為準備程序的功



01 能本來就是為了讓審理期日更能順暢進行所作的先前準備工
02 作，所以包括對審前說明書也許不見得在第一次準備程序合
03 議庭就準備出來，可能在第二、三次，最後檢、辯可能對於
04 審前說明書的這些說明事項，第一個他可以建議，第二個如
05 果認為哪些地方敘述是有不妥之處，是可以在準備程序裡面
06 提出來，並且記明筆錄，記明筆錄之後，當然合議庭斟酌過
07 檢、辯雙方的意見，或許有些是有道理的，也許乍看之下我
08 們沒有特別留意到，但有些是有道理的，這時候可以作適度
09 的修正，修正之後再讓檢、辯雙方繼續表示意見，但如果合
10 議庭還是認為自己的審前說明書的說明是沒有問題，把檢、
11 辯的意見記明筆錄，這未來可能做為在上訴的時候上訴審在
12 審查到底有沒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是否對於判決結
13 果產生影響時，這也是一個重要的依據。除了審前說明書的
14 討論外，今天我們在法庭上面當庭看到被告非常入戲的表現
15 ，他回答第一個問題時，我就想到是否有刑法第59條的鑑定
16 ，這個情況在未來都有可能發生，因為在準備程序都可能是
17 我們第一次跟被告接觸，如果碰到這樣的情形，現在的設計
18 會把鑑定哪些事項都放在準備程序來處理，所以在未來國民
19 法官新制度之下，準備程序必定會跟現在有不同的風貌，不
20 像我們現在可能只是行禮如儀把程序過去，時間關係，我拉
21 裡拉雜講了這些，最後非常感謝劉院長領導的雲林地院行政
22 團隊，真的是程序都非常流暢、非常貼心，預祝明年的國民
23 法官法庭能順利成功，謝謝。

24 主持人

25 胡法官不愧是專家中的專家，在這麼短時間內，點出今天模
26 擬法庭這麼多問題，她有提到很多寶貴的意見，會後應該還
27 會有PAPER，她有點意猶未盡，今天有點保留，給我們留點
28 顏面，她會後應該會提供非常多可以做碩士論文的意見。

29 評論員胡法官宜如

30 都是好話。

31 主持人



01 在場同仁是否有其他心得分享。

02 張檢察長

03 沒有。

04 主持人

05 現在已經12點15分，今天模擬法庭給我一個很重要啟發，就
06 是遵守時間是非常重要的，這點我非常佩服子榮學長，我們
07 今天時間有超過一點點，因為胡法官還要趕高鐵，今天座談
08 會到這邊，剛才大家所提出的問題，我們會彙整後提出給司
09 法院參考、研究，我相信明年國民法官上路後，我們一定會
10 做好充分的準備。謝謝大家的參與。（散會）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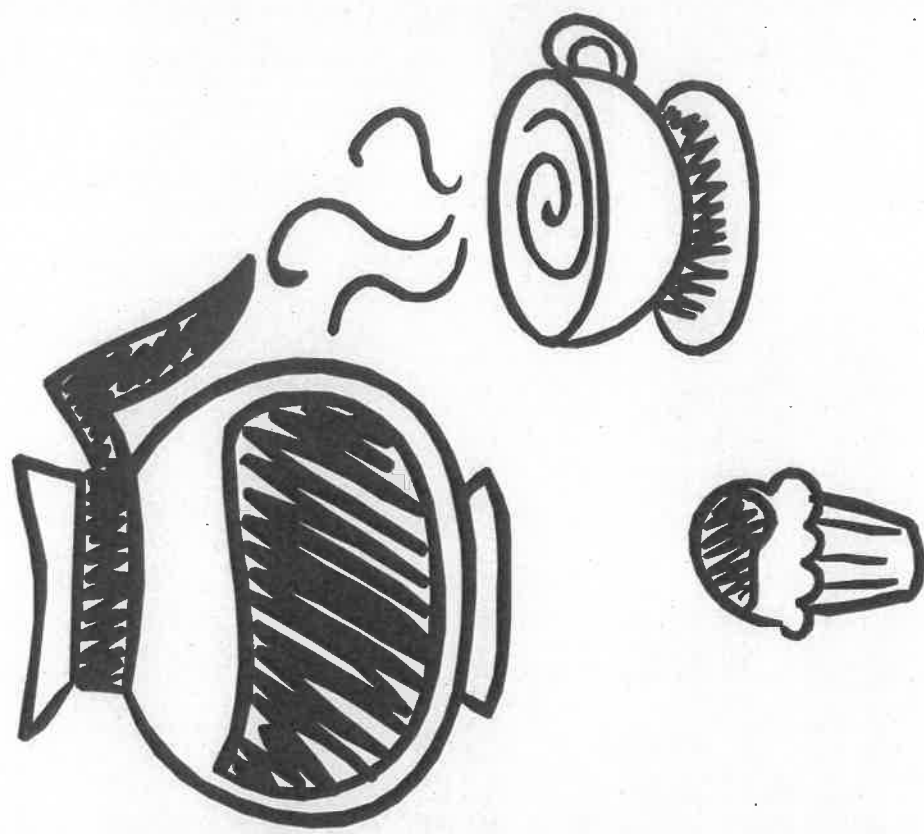
14 主席：

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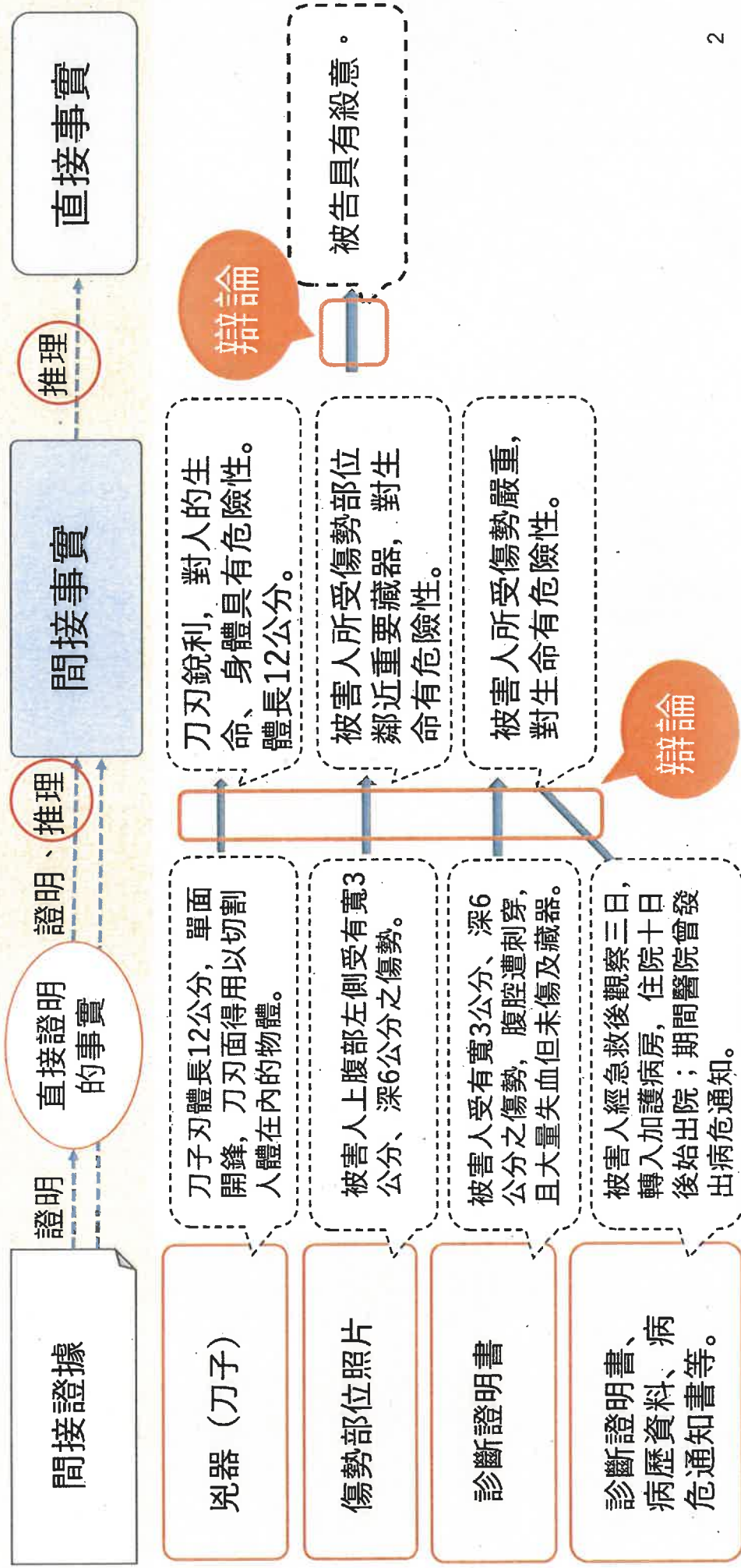


準備程序

聚焦於爭點、有計畫地提出主張與證據，促進審理的集中進行。



切合待證事實的主張與出證



當書物證可同時證明與不爭執事項時，有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掌握證據證明作用

確認每個證據「直接可證明的事實」與「間接事實」、「直接事實」的關係。

證據的合法調查

- 同一項證據（內容、性質、範圍均相同）只需要一次調查證據程序；至於其證明力或證明程度，應屬於辯論層次問題。

結論

- 區分「不爭執事項之物證書證」「爭執事項之物證書證」，甚至予以重複調查應無實益。

主張與出證

- 同一項證據應不會因檢辯雙方爭執證明力或得證明事實的程度，而需要由檢辯各自提出調查。
- 如此才能釐清「主張」與「出證」的關係。

辯論時得回顧

- 檢辯於辯論時認有必要者，自得重新回顧業經合法調查的證據內容，以辯明其證明力。

如何簡化證據數量，達成「慎選證據」要求？

觀點一

分別不同待證事實選擇適當種類之證據。

觀點二

適當取捨供述筆錄：調查與待證事實直接相關或判斷證明力所必要者。

觀點三

運用統合偵查報告書、證據節本等。

觀點四

準備程序階段即應時時考量此觀點：與主張出證策略、審理計畫結合的體系性思考。



準備程序還能做什麼？

- ①關於審前說明之事項，應由審判長事先作成書面文件，並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之適當時間提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
- ②檢察官、辯護人得於準備程序中，以言詞或書狀對前項書面文件表示意見，或提出其他關於審前說明內容之建議。
- ③法院認為必要者，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前項意見或建議之提出期限。



